**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含喀斯特重点实验室）**

**硕士研究生特等奖学金申报条件**

根据学校学科发展和研究生教育改革需求，鼓励和引导我院研究生发表更高水平学术论文。我院硕士研究生特等奖学金除了满足贵州大学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方能申报：

**一、科研论文类**

**（一）发表论文要求**

自然科学类研究生需以第一作者名义，至少有一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在SCI、EI源刊、一级学报等类型的期刊。

明确标识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贵州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共同第一作者且排名第二、通讯作者等类型文章不可参加评定。

**（二）期刊类型认定**

1.中文期刊类型认定方法

请参评研究生自行打印本人论文在“中国知网”上的期刊信息。

2.外文期刊类型认定方法

请参评研究生自行到图书馆开具文章检索报告。

**（三）期刊时间认定**

论文必须见刊才能计分，时间认定以见刊时间为准。见刊依据为：期刊原件、知网可查询论文、期刊官网可查询期刊目录三者之一即可。

**二、学科竞赛类**

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详见《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含喀斯特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测评实施细则》附件1》）

**三、突出贡献类**

利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其成果实施或技术应用对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推动作用明显，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含喀斯特重点实验室）**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计分办法**

根据贵州大学制定的《贵州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结合资环学院及实验室特点特制定了《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含喀斯特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计分办法》，学院将根据学校单项奖学金分配名额、学生成果申报、计分情况，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获单项奖学金的人员名单。

**一、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主题宣讲

以较高的道德标准要求自己，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开展主题鲜明、联系实际的宣讲活动，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以开展宣讲的宣传报道原件或网络媒体完整截图为支撑材料。按照宣讲的影响程度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主题宣讲级别 | 分值/分 |
| 国家级 | 40 |
| 省部级 | 30 |
| 校级 | 15 |
| 院级 | 10 |

注：以上同一项活动，按主题宣讲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2.发表文章

加强理论学习，研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在各大报刊、网络媒介发表宣扬正能量的原创文章（作者排名前2）。以纸质报刊原件和网络媒体完整截图为支撑材料。按照报刊、网络媒介的影响力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报刊、网络媒介影响力 | 分值/分 |
| 国家级 | 40 |
| 省部级 | 30 |
| 校级 | 15 |
| 院级 | 10 |

注：以上同一项活动，按发表文章影响力最大的媒介加分，不累计加分。校级以上媒体作者单位必须是贵州大学，校级媒体必须注明第一培养单位。

3.参加活动

积极参与立足新时代，践行新思想活动，特别是参加学习习近平2011年5月9日在我校中国文化书院讲话的相关活动。在活动中承担相关任务，为学校及学院带来良好社会评价。参加同一活动负责相关任务并在活动中获得荣誉，按最高项加分，不累计加分（校级、院级活动必须要以推文形式在院内媒体、贵研新声或贵大官网上进行过新闻媒体宣传，若宣传平台高于举办方级别另加3分，具有相关支撑材料）。根据参加活动的级别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等次  获奖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50 | 40 | 30 | 20 |
| 省部级 | 40 | 30 | 20 | 10 |
| 校级 | 30 | 20 | 10 | 5 |
| 院级 | 25 | 15 | 8 | 3 |

注：以上同一项活动，按最高项加分，不累计加分。

4.突出事迹

模范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抗击疫情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研究生群体中有较高认可度的。突出事迹的支撑材料为报道材料、奖励证书证明等。按突出事件社会影响力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突出事迹影响力 | 分值/分 |
| 国家级 | 40 |
| 省部级 | 30 |
| 校级 | 15 |
| 院级 | 10 |

注：以上同一项活动，按最高项加分，不累计加分。

**二、服务贵州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志愿服务

参评学年度参加过重大活动的志愿者工作，并获得服务单位的表彰，或者组织校级及以上层面志愿者活动并在其中担任主要负责人（需相关部门出具材料，含所有成员名单和分工）。如在贵州各地区开展的教育、文化、科技、扶贫及青年工作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活动的支持材料为服务单位的奖励证书、相关报道材料等。按照志愿服务的影响力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志愿服务影响力 | 分值/分 |
| 国家级 | 40 |
| 省部级 | 30 |
| 校级 | 15 |
| 院级 | 10 |

注：以上同一项活动，按志愿服务影响力最大的加分，不累计加分。

2.地方贡献

**地方贡献=基层技术服务分值+技术成果推广分值+技术改进分值**

地方贡献按照基层技术服务、技术成果推广及技术改进三个部分进行参评，评价标准应结合实际各个部分所产生的实际效益。申请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技术改进应提供相应公司的证明，基层技术服务和技术成果推广应提供当地政府或学校证明。地方贡献各部分的分值见如下：

|  |  |
| --- | --- |
| 参评部分 | 分值/分 |
| 基层技术服务 | 30 |
| 技术成果推广 | 30 |
| 技术改进 | 40 |

**三、科技创新和科学研究**

1.创新创业竞赛

创新创业竞赛是指学生参加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创新创业竞赛的支撑材料为获奖证书。根据获奖级别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等次  获奖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50 | 40 | 30 | 20 |
| 省部级 | 40 | 30 | 20 | 10 |
| 校级 | 30 | 20 | 10 | 5 |
| 院级 | 15 | 10 | 5 | 3 |

注：获奖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贵州大学，以团体获奖第一作者加所得分值的100%，第二作者加50%，第三作者加25%，第四作者加5%，其余不加分。

1. 创业

**创业分值 = 实际效益分值 + 提供就业岗位数分值 + 注册资本分值**

创业部分按照创业公司的实际效益、提供就业岗位数和注册资本三个部分进行参评，各参评部分各占比重分别为40%、40%和20%。计算方式为以参加申请对象中的最大值缩放到100进行百分比计算。如有3个申请对象，其注册资本分别为A:20万、B:15万和C:10万，则计算方法为：

A: 200000/2000=100，100×20%=20

B: 150000/2000=75，75×20%=15

C: 100000/2000=50，50×20%=10

公司实际效益和提供就业岗位数也按照同样的方法进行计算，分别得出公司实际效益和提供就业岗位数的分值，最终将各部分进行相加得到创业部分的分值。

1. **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

主要奖励管理能力较强、投入时间多，在社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干部，需在学院内部担任一级和二级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成绩由担任社会职务和参加社会活动获奖两部分组成，各部分具体评价标准如下：

1.社会职务

热心社会工作，在评选年度内担任研究生干部，积极完成交给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工作成绩突出；在同学中有群众基础和较高威信，并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工作勤恳有实效。根据担任职务级别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担任职务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一级职务：校研会主席/副主席、校博会主席/副主席、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院研会主席、院团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实体党支部） | 50 | 30 | 15 | 0 |
| 二级职务：校职能部门（含院）各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党支部总支委员（功能型党支部）、党支部委员（实体党支部）、各班班长、团支书 | 30 | 15 | 8 | 0 |
| 三级职务：其他学生干部以及各级组织干事。 | 20 | 10 | 5 | 0 |

注：“担任职务栏”以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分。

2.活动获奖

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各类活动，收到较好效果并获得奖项；带头参加由学校、学院或班级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获得奖项；按照活动级别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等次  获奖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50 | 40 | 30 | 20 |
| 省部级 | 40 | 30 | 20 | 10 |
| 校级 | 30 | 20 | 10 | 5 |
| 院级 | 15 | 10 | 5 | 3 |

组织活动的级别按照承办单位级别鉴定，若组织校级及以上层面活动影响范围大，获得更高级别刊物报道，按相应更高级别奖项加分。

同一活动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加分；不同活动奖项分数可累加。以团体获奖非主要负责人须扣除5分。

以贵州大学名义颁发的优秀研究生干部等奖项按校级一等奖加分；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共青团贵州大学委员会等校级职能部门颁发的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个人、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奖项按校级二等奖加分，优秀工作者、优秀志愿者等按照校级三等奖加分；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个人、优秀共青团干部按院一等加分，优秀工作者、优秀志愿者按院二等加分。

**五、其它**

除上述条件以外的其他情况，经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